

山东交通学院航空学院党总支

航党发〔2018〕1号

航空学院关于印发党政联席会议 及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系（实验实训中心）：

《航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及议事规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19日

航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及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系级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及各种规则暂行规定(试行)》精神,根据学校党委关于《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要求,旨在规范领导体制、决策议程,建立高效、科学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特制定航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及议事规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循坚持民主集中制、党政领导共同负责、广大师生民主参与原则,全面推动讨论和决定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民主化、机制制度化、工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努力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分则

第三条 讨论决定的主要内容

1. 为贯彻执行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及学校党委、行政的重要工作部署和有关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决定本院与之相应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以及需要向学校党委、行政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2.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及重要改革举措,讨论研究本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分析研究本院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完善等。

3. 研究决定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规划建设及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4. 研究决定教学计划修订、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招生就业、学生工作以及“四位一体”德育体系和外事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 研究专业系、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所（中心）等内设机构及其负责人的聘任、调整、解聘等事项。

6. 研究决定年度人才引进、人员调整、学科带头人培养选拔、学科梯队建设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辅导员队伍建设、职工考评与奖惩、干部教师出国处境进修（考察）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7. 研究立德树人、师德考核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8. 审议决定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科研经费科技服务收支、大宗物品采购和增收节支、津贴分配、福利待遇、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9. 交流、通报班子成员分管的工作情况。

10. 研究决定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做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或需要向校党委、行政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四条 议题确定

凡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议题须由分管负责人在调查研究，提出可供选择方案并向主要领导汇报的前提下，经书记与院长共同商议确定后，并根据不同事项分别由书记或院长主持会议。

未经书记与院长会前商议且并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原则上不得列入党政联席会议议题。

第五条 与会人员

1. 党总支副书记、副书记，正、副院长，办公室主任。

2. 根据工作需要，需召开的扩大会议或专题会议可吸纳党总支纪检委员、分工会主席、专业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党支部书记、行政秘书或教学秘书、教师代表列席会议。

3. 研究学生工作问题，可邀请团总支书记、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参加，必要时邀请学生代表列席会议。

第六条 会议时间

一般一周或两周召开一次，原则上定为每周星期一上午9:00，并形成制度。如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七条 组织纪律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在会前主动交换意见，对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前，应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并形成初步意见或建议，将确定的议题及需要讨论的内容，原则上由办公室负责人提前通知与会成员，以便提前做好议事准备。

2. 与会人员应就议事内容充分发表意见，然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会议决议。明确会议决定或意见落实责任人及时限要求。

3. 会议必须在应与会人员到齐前提下召开，特殊情况，参加会议人员必须超过应与会人员 2/3 方可召集。

4. 与会人员应准时出席，原则上不得请假，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提前向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提出意见或建议。会后由主持人负责向其通报会议及决议情况。

5. 会议作出的决定应符合上级文件和学校规定要求。

6. 重大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重大问题，凡经会议作出的决定，须无条件服从，有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任何个人无权变更或部分贯彻执行，确因情况变化而需要变更的，须提交会议重新讨论决定。

7. 凡会议讨论过程、细节及会议决定，在尚未公布前，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外漏，违反纪律者应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者报请学校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8.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会议内容凡涉及到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关系利益时，必须予以回避。会后由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决议情况。

9. 会议决议视密级程度适时向师生公开，确保师生知晓权并接受师生监督。

10. 办公室负责人应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应妥善保管会议记录，及时归档以备查考。

第八条 检查落实

1. 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根据职责分工，由分管领导负责并责成直接责任人具体落实。

2. 相关直接责任人必须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分管领导应及时定期检查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及议事规则须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

第十条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交通学院航空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校对：丛伟

共印 3 份